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辖区降尘抑尘作业服务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合 同 正 文

甲 方：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苏州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5 年度辖区降尘抑尘作业服务。

内容包括：辖区内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降尘抑尘作业的服务，详见《二、采购需求》。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止。

3、服务地点：漕湖街道。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元（¥ 61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按季度分期支付，验收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且签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 1 年内付清。

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1) 当 90 分 $\leq$ 考评结果,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 (2) 当 80 分 $\leq$ 考评结果 $<$ 90 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 (3) 当 70 分 $\leq$ 考评结果 $<$ 80 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 (4) 当 60 分 $\leq$ 考评结果 $<$ 70 分, 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 (5) 考评结果 $<$ 60 分,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处本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提交的内容有: 规划文本、相关图件、对应的电子版本。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 2、乙方必须保证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能无偿享有合同成果的使用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甲方或上级政府单位正式发文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的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1：《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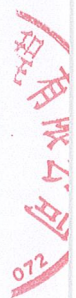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项总分	得分	备注
1	多功能抑尘车按照既定的降尘路线行驶作业，不得偏离路线（除乙方有特别需求外）或者在路线行驶但进行不作业	30 分 (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多功能抑尘车配备专职司机，除雨雪天气外全年工作日应按照乙方既定降尘频次与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业。	30 分 (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多功能抑尘车除进行降尘作业外，不得用于其他工作。	30 分 (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如遇车辆损坏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降尘作业目标，应及时与乙方沟通调整作业路线与频率，不得擅自调整多功能抑尘车作业。	10 分 (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本次考核得分：_____分

考核单位确认：_____

考核说明：

1. 当 90 分 $\leq$ 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当 80 分 $\leq$ 考评结果 $<$ 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当 70 分 $\leq$ 考评结果 $<$ 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当 60 分 $\leq$ 考评结果 $<$ 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 当考评结果 $<$ 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人		供应商	(姓名+职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组织形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是否日常检查/ 分段验收	☐ 是 ☐ 否	日常检查/分段验收 情况	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 为第 期	
验收人员		验收方式	验收依据和过程（可 附附件）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	☐ 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	☐ 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 其他：		
	☐ 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 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			
	☐ 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			

验收参与人员	☐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应商签字：_____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_____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	----------------